

## 6

## Priorities of Love

# 爱的优先

到此为止,在关于爱的一系列讲座中,我们一直想给爱下一个定义,并尽力探索爱的实质。现在我们想用几讲把大家的注意力转移到爱的方向上来:我们当爱谁?在现实生活中,爱是如何体现的?

在这一新的重点上,我们的第一讲是“爱的优先。”我们的经文将是《马太福音》第22章第34-40节。但是在我看经文之前,我们需要简要地讨论一下“优先”这个词。

优先问题对我们来说至关重要。许多人良莠不分,但对我们中的一些人来说,更加迫切的是如何在好、更好和最好之间做出选择。把生活中的一切按优先次序排列的确很难。

## 《圣经》中的优先

了解这一点并不会使所有的问题迎刃而解,但却会让我们知道《圣经》中提到了优先,甚至在上帝的命令中也有体现。我们可以想一下《圣经》中所使用的比较级和最高级。在《马太福音》第5章第19节中,耶稣提到了“这些诫命中最小的一条。”《马太福音》第23章第23节引用了“律法上更重的事。”《马太福音》第6章第33节说到,我们需要努力去“先寻求他的国和他的义。”在关于奇妙的恩赐的讨论中(哥林多前书12-14章),保罗对这些恩赐作了比较,并说一些恩赐要比另一些更好、更强—但是爱是“更(或最)卓越的方式。”

让我来阐明一下《圣经》中的优先这个问题:我们的身体是圣灵的殿(哥林多前书6章19-20节)。我们当爱护自己的身体;而不是糟蹋自己的身体。我们不应该毁坏它们(哥林多前书3章16-17节)<sup>1</sup>。我们的身体是为上帝事奉的工具;当被作为圣洁的活祭呈现给上帝(罗马书12章

[1] 一些人认为这里具体指的是精神之身体,教会(以弗所书1章22,23节)。但即使这样,文章相比之下还是教导我们不应该毁坏物质的身体。

1节)。我们必须照顾好这些珍贵的工具。

我们可以想一想耶稣和十字架。耶稣可以选择是否被十字架钉死。他可以召唤众多的天使来拯救他(马太福音26章53节)。所以,我们大声喊道:“不要去,耶稣!如果你去十字架,你的身体将会被毁坏——那是上帝的殿啊!”但耶稣在十字架上的行为优先于有关身体的律法。

我们的现实生活中亦有相似的情形。母亲会通宵达旦照看病重的孩子,这对母亲的身体不好,但此时母亲的爱优先。或者,我们可以想一想慈爱的灵魂拯救者,午夜后还在教导别人,因为他发现了一个正在渴求和热望着正义的灵魂。这并不意味着上帝关于爱护身体的教训可以被弃置到一边;我们只是说在特定的情况下,有些事情要优先于这些律法。

还有其它的例子:子女要听从父母(以弗所书6章1-3节)。妻子要听从丈夫(以弗所书5章22节)。我们要听从国家的律法(罗马书13章1节及其后)。但是如果这些“权威”中的任何一个要我们不顺从上帝时怎么办?假若此事真的发生,我们就当让优先发生作用。彼得说,“顺从神,不顺从人,是应当的”(使徒行传5章29节)。

我不想被人误会。我接下来要补充的是:我并不是说听从那些对我们看起来“次要”的诫命不重要。前面提到的经文对此有定论:

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,又教训人这样作,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;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,又教训人遵行,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。

(马太福音5章19节)

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!因为你们将薄荷、茴香、芹菜献上十分之一,那律法上更重的事,就是公义、怜悯、信实,反倒不行了。这更重的是你们当行的,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

(马太福音23章23节)

我也并不是在说,如果《圣经》没有指明,我们就有资格去决定某一项命令是“次要”或“重要”的。要是我们试图这样做,那就是把自己置于上帝的特权之上。犹太人的错就在于此,当时他们决定把向

上帝献祭这一历史悠久的传统看得比人当爱父母这一律法更为重要(马太福音15章3-6节)。另一方面,我要说的是《圣经》本身就提出了有些优先。

在爱这一问题上,亦是如此。

比如《圣经》中强调:爱我们的父母很重要(提摩太后书3章3节说到那些“无爱心”的人〔《英王钦定本》为“无感情”〕)丈夫爱妻子很重要(以弗所书5章25,28,33节)。父母爱子女很重要(提多书2章4节)。但让我们来听一听《马太福音》第10章第34-38节中耶稣的话吧:

你们不要想,我来是叫地上太平。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,乃是叫地上动刀兵。因为我来是叫人与父亲生疏,女儿与母亲生疏,媳妇与婆婆生疏。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。爱父母过于爱我的,不配作我的门徒;爱儿女过于爱我的,不配作我的门徒;不背着他十字架跟从我的,也不配作我的门徒。

耶稣并不是在说我们不应该爱我们的家人,而是说,如果家人对我们的愿望和耶稣对我们的愿望发生冲突时,我们当更爱耶稣。《路加福音》中对同一教义的说明更令人震惊:

人到我这里来,若不爱我胜过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儿女、弟兄、姐妹和自己的性命,就不能作我的门徒。凡不背着自己的十字架跟从我的,也不能作我的门徒。

(路加福音14章26,27节)

耶稣在这里以一种比较的意义用了“恨”这个词。我们必须是那样的爱耶稣,以至于相比之下,我们对家人的爱就像恨一样了。

这就是我们谈论的优先!

## 耶稣之优先

现在让我们来看《马太福音》第22章。这是耶稣在星期五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之前的那个星期二。有时这个星期二被认为是“伟大的问题之日。”耶稣在耶路撒冷的神殿里,他的敌人们正尽力想用他的话语来陷害他。让我们先来看一看第34节:“法利赛人听见耶

耶稣堵住了撒都该人的口，他们就聚集。”希腊语中“堵住……的口”字面意思是“使戴口套”，就像人给厉害的狗戴口套一样。

法利赛人的感情一定很复杂。他们既想看到自己的敌人，也就是撒都该人被击败，同时也想看到耶稣被打倒。他们决定再试一次。如果这次他们得逞了，他们就不仅击败了撒都该人，也击败了耶稣。他们让最厉害的一个人，即一位律师，去问耶稣一个问题。在那个年代，律师并不是像今天一样是熟悉民法的专家，而是一位精通宗教律法的人，更明确一点儿说，就是精通摩西律法的人。在《马可福音》中，其被称作法学家。

所以法利赛人就派出了这位专家去和耶稣站在了一起。他们把自己最厉害的人用上了。“他们中的一个人，一位法学家，问了耶稣一个问题，试探他，‘夫子，律法上的诫命，哪一条是最大的呢?’”（马太福音22章35, 36节）。

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一问题，我们需要一些背景知识。法学家们曾经尝试过统计《旧约》中的律法，总数不尽相同。有人说485条；有人说超过了600条。但所有人都同意总数是以百来计算的。这让他们许多人束手无策，“谁能遵守所有这些律法呢？”然后他们就想出了一个主意：“让我们把这些律法分成较大的诫命和较小的诫命——那么只要我们遵守较大的诫命，我们就都是对的了。”有些人的想法更进了一步：“如果我们能决定什么是最大的诫命并且去遵守它，那遵不遵守其他的诫命就不重要了。”但问题在于人们无法在“最大”的诫命这一问题上意见一致。有人觉得是献祭；有人，如那些佩戴护身符的人，认为最大的诫命包括净化、圣餐、安息日和生命之神圣。还有人认为不管耶稣给出什么样的答案，他都会和大多数的宗教夫子们不一致。

耶稣回答道，“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地爱主，你的神。这是诫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”（马太福音22章37, 38节）。在《路加福音》中，答案的第一部分还加了几句话：“第一要紧的，就是说，‘以色列啊，你听着，主，我们的神，是唯一的主。你要……’”（马可福音12章29, 30节）。犹太人个个都很熟悉耶稣的话。这可以在《申命记》第6章第4-9节中找到，也可以在十诫第二次出现的后面找到。

以色列啊，你要听！耶和华是我们的上帝，是独一的主。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力爱

耶和华你的上帝。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，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，无论你坐在家里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来，都要谈论。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，戴在额上为经文；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，并你的城门上。

这些话被称作“施玛篇”，这一段的第一个字（希伯来文的“听”这个词），被用于所有的犹太教的仪式、节日以及典礼中。它们被一遍又一遍地重复。对每个虔诚的犹太人来说，这段话再熟悉不过了。

例如，在较早一些时候，另外一个法学家来到耶稣面前，试探他。他问道，“夫子，我应该怎样做才会继承永生呢？”（路加福音10章25节）。耶稣没有回答他，相反地，他问了法学家一个问题，“律法上写的是什么？你是怎么理解的？”（26节）。法学家答道，“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力、尽意爱耶和华你的神。爱人如己”（27节）。耶稣说，“你回答得很对，这样做，你就会永生”（28节）。

回到《马太福音》第22章，耶稣说这段熟悉的话语是“最大而且是第一的诫命。”它们最大，因为爱上帝这一条诫命是所有上帝律法的基础；它们是第一，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讲，这条诫命包括了所有上帝其他的诫命。

耶稣已经清楚地回答了法学家的问题，但是他又多给了一些信息。他并没有被问第二诫命是什么，但他还是告诉他们了：“第二诫命是这样的，‘你要爱人如己’所有的律法和先知们所依靠的就是这两条诫命”（39, 40节）。

耶稣的“第二诫命”也来自于《旧约》中的篇章，《利未记》第19章第18节说：“不可报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国的子民，却要爱人如己。我是耶和华。”这一段比《申命记》第6章更模糊，但是精通律法的人对这一段还是很熟悉，就像我们在《路加福音》第10章中所看到的。

《马可福音》对耶稣答案的结果作了详细的说明：

那文士对耶稣说：“夫子说，神是一位，实在不错。除了他以外，再没有别的神。并且尽心、尽智、尽力爱他，又爱人如己，比一切燔祭和各样祭祀好得多。”耶稣见他回答得有智慧，就对他说，“你离神的国不

远了”。

(马可福音12章32-34节)

耶稣的敌人无话可说。然后耶稣又问了他们几个问题(马太福音22章41-45节)。第46节说道,“他们没有一个人能回答一言。从那日以后,也没有人敢再问他什么。”那一天耶稣赢了。

## 爱的优先

有了这些背景知识,让我们更进一步的来看一下《马太福音》第22章第37-39节。请再一次注意爱的优先:

(1)上帝我们的神(37,38节)。耶稣说这是第一。  
 (2)他人(39节)。耶稣说这是第二。暗示:  
 (3)自己(39节)。我随即要说这并不是第三诫命,尽管有些人那样认为。这里只有两条诫命,不是三条。这一条或多或少的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,但因为它在这里,所以我们把它放在了第三。

想象一个同心多圆靶子(一个小圆在中间,其他大圆在它周围)。外面的圆被称为“你自己。”接近中心的圆被称为“他人。”但是靶心被看作“上帝我们的神”!

对于学过“J—O—Y”(快快乐乐)这首歌的孩子们来说,这一点儿也不陌生:

快乐、真快乐  
快乐意味着  
耶稣第一你最后  
中间有他人。

这并不是互相排斥的三种爱。它们必然是互相交迭的。注意原文:“第二就好像(第一)”并且“爱人如己”(马太福音22章39节)。大家要记住《约翰一书》第4章第20-21节所说的话:

人若说,“我爱神”,却恨他的弟兄,就是说谎话的;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,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。爱神的,也当爱弟兄,这是我们从神所受的命令。

但是耶稣依然在《马太福音》第22章第37-39节提出了某种优先,这就是我们这一讲的要点。

我们下面的课程将会谈论优先目录上的第二条和

第三条。下一个研究将会是“自爱与自私。”这两者之间有一条很精巧的界线,而找到这条界线对我们来说至关重要。然后我们会用几节课来谈论爱人:爱他人,爱我们的敌人,爱我们想与之结婚的人,爱我们已经与之结婚的人,爱那些在教堂的人。但是由于今天的时间有限,我想强调,我们生命的第一优先是倾尽全部去爱上帝。

## 第一优先

倾尽全部去爱上帝是爱的起点、基础及中心。在《哥林多后书》第5章第14节中,保罗说:“耶稣的爱激励我们。”

只有倾尽全部去爱上帝,所有其他的爱和表达方式才有意义和有效。作家和演讲人托马斯·沃伦(Thomas Warren)有一本书叫做《婚姻是为了那些爱上帝和彼此相爱的人》(Marriage Is For Those Who Love God and One Other)。许多研究表明,最快乐、最持久的婚姻属于那些在宗教生活中一路同行的夫妇,这些夫妇不仅心身紧密相连,精神上亦是如此。大唐·威廉姆斯(“Big Don” Williams)一生从事年轻人的工作。他告诉他们说,真正让人愉快的约会必须有三方:那就是他们自己、约会和上帝。

爱上帝的这种完全性可以在耶稣所用的措辞中找到。《马太福音》中的描述对此作了三重分割:尽心、尽性、尽意地去爱上帝。《马可福音》其实说的是相同的事,但是作了四重分割,它提到了心、性、意,然后加上了“你所有的力量。”

这表达了人的完整性<sup>2</sup>。意是人思维的部分,我们可以用这个部分做推论或订计划。在这里的上下文中,心指的是人情感的部分。我们对上帝的爱不应该是冷漠的和为自己打算的;它有情感的一面。对上帝的爱必须是理智和情感的结合。力量包括一个人的精力——即时间和天赋。上帝给了我们所有这些,而我们要把它们献给他。性可以指一个人不朽的部分或者是

[2] 想更进一步学习“倾尽全部去爱上帝”,可参考Barrett Baxter在《如果我被举起》(If I Be Lifted Up)中的布道“最伟大的诫命”,美国田纳西州纳什维尔市Gospel Advocate Co.公司于1956年出版,第9-18页。

一个人生命的全部。无论是那种方式，重点在于人的全部。我们的全部都应该和对上帝的爱有关。

关键字是“全部”这个词：你全部的心、性、意和力量。其他的爱都有限制和约束，但人们对上帝的爱并不是这样。它应该是无限制和无约束的。就像我们前面提到的，耶稣时代的有些犹太人只想遵从一条诫命，即既是“最大的一条，”但却不在乎这条诫命是什么。但耶稣说最大的诫命就是把自己的全部都奉献给上帝！

我们要注意，《马太福音》第22章强调对上帝的爱不仅仅是对上帝的一种热情，而且应当是表现在行动上。在我们的思想、行为以及生活中的每时每刻都要有所体现。我们也要注意到，我们对上帝的爱包括爱和上帝有关的一切。对上帝的爱显然包括对耶稣的爱。对上帝的爱包括对教会的爱。耶稣爱教会（以弗所书5章25节）；我们也应该爱教会。国和教会在我们一生中应占首位（马太福音6章33节）。

此外，对上帝的爱包括爱上帝的话语，即《圣经》。《帖撒罗尼迦后书》第2章第10节及其后讲述了“对真理的爱”是多么重要。对真理的爱意味着我们要竭尽全力去遵循真理。这里有几节经文，我们当铭记在心。在《约翰福音》第14章第15节，耶稣说，“你们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诫命。”在《约翰一书》第5章第3节，使徒强调，“我们遵守神的诫命，这就是爱他了，并且他的诫命不是难守的。”

在我们的爱中，如果我们能够学会事事以上帝为至上这一优先，我们就能够把许多事情看得很清楚。

我爱家人，朋友和其他人，但是我对他们的爱永远不会超过我对上帝的爱。爱就是为那些被爱的人寻求最佳，而我能为所爱之人能做的最好的事莫过于成为一个好榜样，告诉他们我是真正的爱上帝。

例如说去教会这个很实际的问题（希伯来书10章25节）。如果你的配偶不是基督徒，而他或她提出想让你少去一次礼拜仪式，你的回答一定是，“我爱你。你永远不会知道我爱你有多深。但我更爱上帝。而他要求我，当信仰基督的人聚会时我应该在场。”这就是为自己的配偶“寻求最佳”，假若你事奉上帝时三心二意，你的配偶就永远不会信上帝。

如果我们的孩子在星期三晚上想打球，进行排练，或有其他任何活动要做，而不是去参加星期礼拜，

我们一定要说，“我知道对你来说去参加那些活动意义重大，而且你想让你的同学和队长高兴，但是作为你的父亲，我有责任教你把上帝和上帝的道放在首位。我是那样的爱你，所以我不允许你把上帝放在第二位。”

回到那些没有录像机的年月，潘迪·佩吉（Patti Page）有她自己的电视节目。她的父母是教会的成员，当有人问他们是不是为自己女儿的节目感到骄傲时，“我们不知道，”他们说；“我们从来没看过她的节目。”这个节目在星期三的晚上播出。

还有在节假日或其它时间去旅行的问题。如果我们真的爱上帝，我们就会找到上帝的子民集会的地方，并在查经和礼拜时间和他们在一起。

我认为，当一项工作需要一个人不得不在礼拜时间也工作时，倾尽全部去爱上帝这一原则甚至会影响他找工作的决定。当然，我知道从经济上考虑这是有难度的，但每个基督徒都会以自己独特的方式亲自去处理这个问题。我知道这对那些要养家糊口的人来说很难。但我非常关心如何去教导我们的下一代。我看到，越来越多的年轻人，当他们到了去找工作的年龄时，他们很少或从不关心自己的工作是否会影响自己去教堂。这些年轻人用不着养家糊口，他们中的许多人或大多数人是在为消费——如汽油钱或者买车钱——而工作。

我是否太苛刻了呢？我的要求是否太多了呢？我并不这样认为，如果我们明白上帝是怎样地爱我们，我们就不会这样想了！

## 结 论

优先。这是多么有分量的一个词啊！而将我们生活中的各种优先正确定位又是多么具有挑战性啊！我该怎样来面对这一挑战呢？把上帝放在首位，然后由他来决定其他的事情。在我们进入下一讲时，请一定将此铭记在心。说与不说，这将永远是我们人生前途的源泉。

现在，我要鼓励你去听从我们的上帝，最终，顺从是爱的问题。如果不顺从上帝，说明上帝不在我心中占首位；我对他的爱还不深。可能我更爱我的生活方式…或者更爱我的自我形象…或者更爱我的朋友…或者更爱我的家人…或者更爱其他别的什么东西。我们

应该把上帝放在首位。

但是你会问：“我为什么要有反应？我其实并不是一个坏人。”我不想太苛刻，但是我需要简单明了。如果你需要做出反应而你没有，你是“最大而且

是第一的”罪人！如果最大且第一的诫命是尽心、尽性、尽意和尽力去爱上帝，那么最大的罪过就是没有尽心、尽性、尽意和尽力去爱上帝。你真地倾尽全部去爱上帝了吗？

## 谁最富有？

有一个很有钱的人，名叫卡尔。他喜欢骑着马在他的庄园里转悠以炫耀他的富有。一天当他正骑着马转悠时，看见他的一个佃户老汉斯正坐在一棵大橡树的荫凉下吃午饭。

汉斯正在低头祈祷。当他抬起头看到卡尔时，便说：“噢，对不起，老爷。刚才我没看到您，因为我正在感谢上帝赐于我食物呢。”

见汉斯的午饭不过是又粗又黑的面包和奶酪，卡尔轻蔑地“哼”了一声，说道：“如果让我吃这些东西，我是不会感谢上帝的。”

“噢，”汉斯答到：“这已经足够了。不过您今天能来这儿太好了，老爷。我……我觉得我应该告诉您，今天早上醒来之前我作了一个很奇怪的梦。”

“你梦到什么了？”卡尔被逗乐了。

“梦中周围很美，也很平静，但是我听到一个声音说：‘今天晚上村里最富有的人会死去。’”

“梦不过是胡说八道而已！”卡尔喝道。接着，便掉转马头疾驰而去了。

看着卡尔骑着马渐渐消失了，汉斯祈祷道：“主啊，如果他真的要马上死去，就怜悯他的灵魂吧！”

“今天晚上死！”卡尔想，“真是荒谬至极！我根本不必惊慌。最好是忘掉这件事情。”

但是他却无法忘记。他一直感觉很好，起码在汉斯描述那个愚蠢的梦之前。但是现在他感觉不太好。

那天晚上，他给自己的一位医生朋友打了个电话。“你能不能过来一下？”他问道，“我有些事情想跟你谈一下。”

医生来了之后，卡尔就把整个故事告诉了他。“我觉得这是瞎说，”医生说，“但为了让你安心，我还是给你检查一下。”

过了一会儿，检查完毕，医生十分肯定地告诉卡尔：“你就像你那匹马一样健康强壮。根本不可能今天晚上死。”卡尔谢过了自己的朋友并说他感到自己很傻，会被一个老头的梦困扰。

第二天早上大约九点时，报信人来到了卡尔的门前。“老汉斯昨天晚上在睡梦中去世了”，报信之人说。

=====

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© 2004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.